

类别：A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签发人：吴海军

长建函〔2022〕38号

对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90号提案的回复

洪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我区青年人才住房难问题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自2019年7月1日起，市住保办发〔2019〕7号文停止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购房资格审核的申请受理；自2021年10月31日起，市住保办发〔2021〕5号文暂停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资格审核。目前全市购置型保障房全部停止资格受理，我们对青年人才加大租赁型保障房实物配组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一、准入条件

(一)对新毕业大学生申请公租房给予资格免审。

(二)新毕业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3年内、全日制“双一流”建设高校新毕业大学生5年内均可申请，外地毕业的大学生也可以申请。

二、租住时间

(一)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新毕业大学生给予1年过渡期；全日制“双一流”建设高校新毕业大学生给予2年过渡期。

(二)过渡期满，按照西安市公租房准入条件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三、租金标准

(一)过渡期内按照实际居住建筑面积2.89元/平方米·月(免收物业服务费)计算。

(二)过渡期满，根据公租房资格审核情况重新确定租金标准。

四、如何办理

(一)新毕业大学生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前往西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指定的小区物业现场办理分配入住手续。

(二)新毕业大学生意愿在长安区申请区级项目的公租房，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前往长安区住房保障中心登记。

五、退出方式

(一)过渡期内随时可以在公租房物业申请办理退出手续。

(二)过渡期满，经审核符合准入条件的继续入住；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不强制退出，可根据大学生意愿，自行选择办理退

出手续或按照市场租金重新签订租住合同。

对我们工作中的不到之处，就您的提案答复不到之处，请您多提宝贵意见。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9日



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13273806173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 邮编：710000